

第六节

行政诉讼程序

一、行政诉讼的起诉与受理

（一）起诉

1. 起诉的一般条件

- （1）原告是符合行政诉讼法规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有明确的被告；
- （3）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
- （4）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2. 起诉的形式（可书面、可口头）

（二）立案

1. 立案的期限，从受诉人民法院收到起诉状之日起计算；因起诉状内容欠缺而责令原告补正的，从人民法院收到补正材料之日起计算。

2. 起诉状

起诉状内容有欠缺或者其他错误的，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一次性告知应当补正的内容。

不得未经指导和释明即以起诉不符合条件为由不接收起诉状。

3. 裁定不予立案（立案之前就发现不符合起诉条件）。

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先申请复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申请行政复议直接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立案。

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申请行政复议，在法定复议期间内又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立案。

③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后，原告以同一事实和理由重新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立案。

准予撤诉的裁定确有错误，原告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应当通过审判监督程序撤销原准予撤诉的裁定，重新对案件进行审理。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经立案，裁定驳回起诉（立案之后发现不符合起诉条件）

- ①不符合《行政诉讼法》规定的起诉条件的；
- ②错列被告且拒绝变更的；
- ③未按照法律规定由法定或者指定代理人、代表人为诉讼行为的；
- ④起诉超过法定期限且无《行政诉讼法》第48条规定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申请复议而未申请复议直接提起诉讼的；
- ⑥重复起诉的；
- ⑦撤回起诉后无正当理由再行起诉的；

- ⑧行政行为对其合法权益明显不产生实际影响的；
- ⑨诉讼标的已为生效裁判或者调解书所羁束的；
- ⑩其他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的情形。

5. 相关情形

情形	处理规则
属于复议前置案件，未经过复议直接起诉	不予立案
同时提起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	先立案的机关管辖；若同时立案，由起诉方选择
已经申请行政复议，在复议审理期间又提起诉讼	不予立案
非复议前置案件，申请人撤回复议申请后，在法定起诉期限内起诉	依法立案
法院已裁定准许原告撤诉，原告又以同一事实和理由重新起诉	不予立案
准予撤诉的裁定确有错误，原告申请再审的	法院通过审判监督程序撤销原撤诉裁定，对案件重新审理

二、行政诉讼第一审程序

（一）开庭审理

一审程序应当一律实行开庭审理，不得进行书面审理（与复议不同）。

开庭审理时，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法律另有规定外，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应当一律公开审理。（开庭≠公开）

人民法院对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将被告拒不到庭或者中途退庭的情况予以公告，并可以向监察机关或者被告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依法给予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处分的司法建议。（26新增）

（二）判决（通常：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

裁判类型	适用情形	
驳回诉讼请求	①被告行为合法 ②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	
撤销	被诉行政行为全部或部分违法，具体包含： ①主要证据不足； ②适用法律、法规错误； ③违反法定程序； ④超越职权； ⑤滥用职权； ⑥明显不当	可同时责令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履行判决（针对被告不作为）	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变更判决	行政处罚明显不当，或行政行为涉及款额确定、认定存在错误	不得加重对原告的处罚
确认违法判决	行政行为已无履行意义、不具备可撤销内容 【提示】 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违法的，可以同时判决责令被告采取补救措施；给原告造成损失的，依法判决被告承担赔偿责任	
确认无效判决	行政行为存在重大且明显违法情形	

（三）案件审理中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1）撤回起诉	申请撤诉： 原告在提起行政诉讼法院依法 立案后 ，法院宣告 判决或者裁定前 ，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撤回起诉的请求。	【撤诉后果】 ①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后， 原告以同一事实和理由重新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立案。 ②原告撤回起诉后无正当理由再行起诉，人民法院已经立案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
	按撤诉处理： 原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中途退庭，限期内未缴纳诉讼费且又未提出暂不缴纳诉讼费用申请的	

（2）缺席判决	原告或者上诉人申请撤诉，人民法院 裁定不予准许 的，原告或者上诉人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
	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 【提示】 第三人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 不发生阻止案件审理的效果。

（3）诉讼中止和诉讼终结

诉讼中止（暂停）	①原告死亡，须等待其近亲属表明是否参加诉讼的 ②原告丧失诉讼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 ③作为一方当事人的行政机关、法人或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	中止诉讼满 90 日仍无人继续诉讼的，裁定终结诉讼 （行政复议：中止满 60 日仍未消除，复议终止）
	④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事由不能参加诉讼的 ⑤案件涉及法律适用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⑥案件的审判须以相关民事、刑事或者其他行政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的 ⑦其他应当中止诉讼的情形	
诉讼终结（结束）	原告死亡，没有近亲属或者近亲属放弃诉讼权利的	
	作为原告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终止后，其权利义务的承受人放弃诉讼权利	

（4）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

①财产保全（查封扣押相应财产，保证诉讼的执行）。

在行政诉讼中，人民法院对于因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使行政行为或者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不能或者难以执行的案件，可以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作出财产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的裁定；

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依职权裁定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②先予执行（判决前先支付）（只能依申请）

先予执行，是指人民法院在判决确定以前裁定被告预先给付原告部分财物并立即交付执行的一项临时性措施。

人民法院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工伤、医疗社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案件，可以裁定先予执行，以确保申请人及时解决生活上的困难。

（5）调解的适用（26调整）

审理后的诉讼调解	一般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
	例外情况：行政赔偿、补偿及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的案件可以调解
是否公开（26 新增）	调解协议内容原则上不公开，但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公开的除外。
调解/和解协议 vs 判决（26 新增）	①调解达成协议，人民法院应当制作调解书。 【提示】 调解书签收生效 ②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不愿调解、调解未达成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判决。 ③当事人自行和解或者调解达成协议后，请求人民法院按照和解协议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制作判决书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

（四）简易程序

适用	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	①被诉行政行为是依法当场作出的； ②案件涉及款额 2000 元以下的； ③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的； ④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
审理	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立案之日起 45 日内审结	
	发现案情复杂、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应当在审理期限届满前作出裁定转为普通程序	
	举证期限由人民法院确定，也可以由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人民法院准许，但不得超过 15 日	

【例题·多选】根据《行政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具备该前提条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包括（ ）。

- A. 行政机关不履行行政协议的案件
- B. 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案件
- C. 被诉行政行为是依法当场作出的案件
- D. 政府信息公开案件
- E. 被诉行政行为涉及款额10000元以下的所有行政案件

答案：CD

解析：人民法院审理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1）被诉行政行为是依法当场作出的；（2）案件涉及款额2000元以下的；（3）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的。除前述规定以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三、行政诉讼第二审程序

期限	不服一审判决的上诉期限为 15 天
	不服一审裁定的上诉期限为 10 天
方式	必须以书面方式提起
法院	原审法院的上一级法院
渠道	既可以通过原审法院提出，也可以直接向二审法院提出
审理方式	原则上必须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对原审人民法院的裁判和被诉行政行为进行全面审查
	对事实清楚的上诉案件，可以实行书面审理（不一定开庭）
审理期限	自收到上诉状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终审判决；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高级人民法院批准，高级人民法院需要延长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四、行政诉讼审判监督程序

又称再审程序，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其在事实或法律方面确有错误或者当事人认为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申请再审，人民法院依法决定再审并重新审判的程序

审判监督程序不是每个行政诉讼案件的必经程序。